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894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被　　告　黃金萬（即黃朝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金清（即黃朝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塗寶釭（即黃朝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塗紹岑（即黃朝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怡萍（即黃朝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馨儀（即黃朝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1條，兩造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排除合意管轄規定

之適用；被告對於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違反上述合意定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